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3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

複代理人 呂尚衡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陳寓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000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前男女朋友，詎被告因不滿原告之交友關係，竟對原告為下列之侵權行為（下稱系爭行為）：

1.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如附表所示之訊息予原告，以此加害名譽之事恐嚇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下稱系爭恐嚇行為）。

2.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拍攝原告手機之對話紀錄（下稱系爭對話紀錄），且於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粉絲專頁「○○○○」發表如附圖（即本院卷第299頁）所示之內容，並將系爭對話紀錄散佈予媒體，及向原告任職之○○○舉報原告從事性交易，使原告遭撤職（下稱系爭附圖行為）。

(二)被告所為系爭恐嚇行為侵害原告之自由權、健康權；系爭附

01 圖行為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名譽權及健康權，且情節重大，
02 致原告罹有適應障礙症併焦慮及憂鬱情緒、疑似憂鬱症，精
03 神上受有莫大痛苦，故被告應就系爭恐嚇行為、系爭附圖行
04 為分別賠償原告慰撫金70萬元、3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
06 共計1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8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被告有為系爭恐嚇行為，及未經原告同意
10 拍攝系爭對話紀錄，在「○○○○」發表如附圖所示內容之
11 行為。惟被告並未散佈系爭對話紀錄予媒體，被告透過合法
12 申訴專線向○○舉報原告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並無不法性，
13 且原告遭撤職與被告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並無侵權
14 行為，原告未因此致名譽、隱私受損。另原告所請求之精神
15 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
16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17 行。

18 三、兩造爭執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16頁）：

19 (一)對於本院112年度易字第0000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不
20 爭執。被告因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行為，經本院112年度
21 易字第0000號刑事判決認定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22 5月；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23 (二)被告於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粉絲專頁「○○○○」
24 發表如附圖所示之內容。

25 (三)本院卷第81、87、95至103、111至113、119、299頁均為被
26 告未經原告同意拍攝原告手機之對話紀錄。

27 (四)對他造所提證據形式真正不爭執。

2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系爭恐嚇行為侵害其自由權部分：

30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各有明文。經查，原告主
04 張被告分別於上開時間傳送如附表所示之訊息予原告，以此
05 加害名譽之事恐嚇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6 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又被告所為系
07 爭恐嚇行為，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0000號刑事判決認定犯
08 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5月；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09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10 第23至27頁），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判決卷宗核閱屬實，
11 堪認被告確有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意思決定自由之侵權行為。
12 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
13 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14 (二)原告主張系爭附圖行為侵害其隱私權、名譽權部分：

- 15 1.按所謂名譽，係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
16 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之評價。民法上名譽
17 權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
18 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03號判決參照）。又民
19 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隱私，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
20 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其內涵為個人於其
21 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
22 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
23 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
24 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
25 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
26 通念認為合理者（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最高法院1
27 06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判決參照）。
- 28 2.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拍攝系爭對話紀錄，並於不詳時
29 間在「○○○○」發表如附圖所示之內容等情，業據其提出
30 附圖為證（見本院卷第29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不
31 爭執事項(二)(三)）。經查，被告在不特定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

01 社群平台上發表「○○有○○（妓）」、「典型的○○○換
02 ○○」等語，依一般社會通念，顯足以貶損原告之社會評
03 價，客觀上足使一般人對原告之名譽產生負面評價，而有故
04 意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甚明。且被告發表「○○○○○北○召
05 ○○○的○○○小姐」等語，乃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原告之
06 姓名、職業、工作地點等個人資料。又系爭對話紀錄為原告
07 與第三人之非公開對話，自應認為有合理之隱私期待，則被
08 告未得原告之同意，即恣意閱覽及拍攝原告非公開之系爭對
09 話紀錄，揆諸上開說明，自屬侵害原告之隱私權。是原告依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所受損
11 害，自屬有據。

12 3. 至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對話紀錄散佈予媒體，及向原告任職
13 之○○舉報原告從事性交易，使原告遭撤職，侵害其隱私、
14 名譽權等語，固提出新聞報導截圖、○○地區○○○○○
15 （見本院卷第77至137頁）。惟查上開新聞報導內容無從得
16 知系爭對話紀錄確係被告向媒體散佈，況如附圖所示之內容
17 為不特定多人得以共見共聞，尚難認新聞報導中之系爭對話
18 紀錄來源確為被告所提供，原告復未就此提出其他證據供本
19 院審酌，自不得認原告主張為真。又原告遭撤職係經其任職
20 之○○調查所為認定之處分結果，與被告之申訴行為無相當
21 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

22 (三)原告主張系爭行為侵害其健康權部分：

23 原告主張被告所為系爭行為致其罹有適應障礙症併焦慮及憂
24 鬱情緒、疑似憂鬱症，侵害其健康權等語，固提出○○○○
25 ○醫院○○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
26 民卷第15頁）。惟焦慮症、憂鬱症等病症，其成因多端，尚
27 難僅依上開診斷證明書，即遽認其於111年12月間發生之憂
28 鬱情緒、憂鬱症等症狀，確係系爭行為所致。此外，原告復
29 無其他舉證證明其身心病症與系爭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30 則其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據，不能准許。

31 (四)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部分：

01 1.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02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
03 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
04 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
05 字223號、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參照）。

06 2.查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分別不法侵害原告之自由權、隱私
07 及名譽權，衡情原告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上痛苦，至屬灼
08 然，是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
09 金，核屬有據。又原告為○○○○學校畢業，從事市場打零
10 工、經營網路社群，月收入約3萬元，111年及112年之所得
11 總額分別為66萬3453元、52萬7490元，名下有投資6筆；被
12 告則為○○畢業，從事科技工程，月收入約4萬元，111年及
13 112年之所得總額分別為28萬1585元、47萬2763元，名下無
14 財產等情（見本院卷第160頁），並有兩造稅務T-Road資訊
15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附卷足憑（置於本院卷證物
16 袋）。本院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
17 告不法侵權行為態樣、原告受侵害之程度及所生影響等一切
18 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就侵害自由權、隱私及名譽權各賠償
19 慰撫金以15萬元、1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
20 據，不應准許。

2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7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
2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30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31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01 年10月27日起（見附民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04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萬元，及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09 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
10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11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4 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8 法官 林秉賢
19 法官 林 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黃泰能

25 附表：

編 號	時間	訊息內容
1	111年10月11日	「應該知道我手裡有你那些把柄，看你要怎麼處理這些事」
2	晚上7時14分	「你相信我卻又要傷害我，所以是覺得分手後我不會弄你？」
3		「我就不想說免得你拿來說我恐嚇」
4		「你覺得你的工作 你的名譽可以用什麼來保」、「10萬換你名譽跟工作，還可以這樣對我賺翻」

5		「你能再加多少」、「不是要去台銀辦貸款」、「沒乾爹可以幫嗎？」
6		「幫你介紹一個借錢的啦看你要不要問 我學弟在做的但我不知道能不能借」
8		「已經沒有逼著你多久要還」、「你如果還是抱著就沒錢沒辦法的話 那你日子真的會越來越難過」、「我學弟說除非有保人 但我猜你不會找人幫你」
9		「建議你現在就去備案，我明天就請人去報媒體」、「放心啦，不會有你的不雅照啦，而且很多都還是你自己給我的」
10	111年10月15日	「您告我的恐嚇，我報您的賣ㄟㄨㄨ」
11	111年10月16日	「我只等到明天中午過後，我就把所有資料補齊，媒體那邊我一樣爆料，不賣新聞也沒差」
12	111年11月1日	「我絕對重重把你摔下」、「別把事情越用越難看，對你沒好處」